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09 號

聲 請 人 林哲宏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6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、15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，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本件聲請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同年 12 月 24 日送達至憲法法庭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